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CB2/PL/CA

電話號碼：2810 2852  
傳真號碼：2840 1976  
(傳真急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多謝你於一月十五日來函，要求本局就立法會CB(2)1003/03-04(01)號文件中提及可能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觀點，交代來源。現就有關要求回覆政制事務委員會。

正如我們在文件中所說，從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姬鵬飛主任發表的講話內容，可以見到訂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目的，是方便有需要時可靈活地作出修改。故此，一直以來的理解都是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列的修改程序是完整及獨立運作的，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載列的修改程序並不適用。特區政府亦理解這是社會上普遍的觀點。

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個別人士，持另一個觀點，認為對附件所規定的產生辦法作出修改，須經《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改程序。有關例子如下：

“當務之急……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要求修訂《基本法》中的行政長官選舉法……”(摘錄自「中環穿梭」，畢流香，經濟日報，2003年7月11日)

“ .....必須依法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附件二。是否需要修改，.....如確定需要修改，則修改權在全國人大(第一百五十九條)..... ” (摘錄自林淑明，大公報，2004年1月10日)

以上文章可在有關報章網頁瀏覽。

以上資料供貴事務委員會參考。

政制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